合同编号：ZTBGLBGS-2025-104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江苏开放大学智能资源库系统

甲　　方：江苏开放大学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9.30

江苏开放大学智能资源库系统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江苏开放大学智能资源库系统（JSZC-320000-SCZX-G2025-0305）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方向乙方购买相关服务，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统一管理全校所有音视频资源，并为甲方各类系统提供资源播放服务。并需与甲方现有平台如月明在线、学分银行、江苏学习在线、江苏老年开放大学学习平台等进行对接；提供3年完整的满足校级资源库并发量的云服务资源；AI算力应包含在该项目中，并能支持对接学校本地部署的大模型；该项目主体应用为云部署方式，但还需在校内部署一份完整的程序和资源备份文件；乙方开发的系统源代码，产权属于甲方所有，在系统验收之日，乙方需将系统完整的源代码移交甲方；乙方开发的系统数据库中所有数据，产权属于甲方所有，在系统验收之日，乙方需将完整的数据库备份和数据库权限移交甲方，详见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二、服务费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玖仟贰佰元（小写：2899200.00元），税率6%。包括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货物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

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服务期结束，甲方应在确认该阶段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发出该阶段工作的服务费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支付约定的服务费。

3.付款比例及时间约定：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完成且完成项目预验收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款项。云服务的生效日期自预验收通过起生效，共三年。

第二次付款：通过验收且出具相应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45%的款项。

第三次付款：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款项。

三、履约保证金：无

四、项目实施

1.服务期限：建设周期3年（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质保期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服务地点：江苏开放大学

3.甲方联系人：张新海　　电话：025-86265422

乙方联系人：周茜　　电话：13901584547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可以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3.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

安排，予以配合。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合理变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3. 乙方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对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5. 对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6.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七、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1.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2.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

或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工作检查或不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酌情扣除服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取消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返还，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如实际损失大于合同总价款的，则按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与责任承担。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按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书面承诺、声明、澄清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4.其它约定：无。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开放大学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9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5年 9月 30日

乙方（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　　号：479361758530

签约时间：2025年 9月 29 日